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公告编号：2023-042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毕春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07,6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房华、张昊、张丽（任职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对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顺利完成,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

(2)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独立性, 在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和运作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现金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试机包装材料	50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毕春光、边境、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 授信有效期为 8 年, 授信金额为 1.6 亿元,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典冠科技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毕春光、边境以个人信用为典冠科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典冠科技项目土地及厂房作为该授信的抵押物(具备抵押条件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7,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1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守贵、尉丽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